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均頤議員, MH

副主席

林偉文議員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周潔冰博士, BBS, MH

謝偉俊議員, JP

伍婉婷議員, MH

李文龍議員

李碧儀議員

楊雪盈議員

鄭其建議員

鍾嘉敏議員

增選委員

劉珮珊女士

程莉元女士

伍國成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黃詠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陳靜嫻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2)
盧玉敏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3
黃龍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行動主任
薛家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交通隊主管
余永倫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陳志邦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鄧兆忠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2
何亦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4 (南)
陳啟賢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黃倩欣女士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杜志雄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建設
周文聰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胡嘉麟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李靄賢女士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沙中綫 6
李佩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梁震威先生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陳是耀先生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高級工程經理
李明耀先生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電車公司營運經理
莊偉煌先生	至一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項目註冊建築師
林廣良先生	景藝設計有限公司項目註冊園景建築師
劉以欣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梁贊文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樓宇及建築工程經理
林建達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區行動主任
谷威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區交通主管
吳健文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總策劃主任
李建樂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公眾事務經理
袁志偉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助理營運經理
李天祐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總營運主任
區兆峯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 2
馮家煒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
陳家賢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
陳衍光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經理
陸奕駿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吳靜宜女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陳大志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中環灣仔繞道
李振輝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董事

黃錦強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李巧璇女士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吳嘉瑤女士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工地高級園境師

缺席者

鄭琴淵博士, BBS, MH
黃宏泰議員, MH
王政芝女士 增選委員

秘書

歐日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為使會議能更有效率地進行，是次會議將採用計時的方式進行。每項議程接受委員最多兩輪發言，而每名委員每輪將有兩分鐘的發言時間。

3.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9(南)謝周堂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工程師/14(南)何亦文先生代為出席，請委員備悉。

4. 黃宏泰議員、鄭琴淵博士及王政芝委員於會議前通知秘書處，因事請假。根據《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常規》第51條(1)，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區議會出席活動的缺席通知，故三位委員將被視作缺席會議。

5. 主席請委員留意置於席上的文件及印有建議討論時間的議程。

(伍婉婷議員及周潔冰博士於下午2時40分出席會議。)

第1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6.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是次會議前收到兩份修訂建議。

7. 在席委員並無異議，遂由伍婉婷議員動議，吳錦津議員和議，通過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第 2 項：2017/2018 年度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撥款使用情況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11/2017 號)**

8.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3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行動清單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19/2017 號)**

9.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4 項：運輸署：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08/2017 號)**

10. 運輸署陳志邦先生簡介文件。

11.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5 項：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在灣仔區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
劃中的主要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10/2017 號)**

12. 路政署陳啟賢先生簡介文件。

13. 委員對擬建的交通改善工程項目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項目編號HK/16/02358(13) 交加街、三板街、太原街及麥加力歌街建造下斜路緣工程 — 李碧儀議員詢問工程完成日期，及兩個分別位於交加街與太原街交界及太原街與麥加力歌街交界的下斜路緣的確實位置；
- ii. 項目編號HK/15/00297(12) 新寧道建造下斜路緣及更換行人欄杆工程 — 伍婉婷議員詢問工程進度，及承建商早前發現餘下的行人欄杆地基遇到什麼公共地下設施，而無法繼續進行工程；
- iii. 項目編號HK/10/01899(8) 堅拿道東/霎東街擴闊馬路、更改道路標記及加探測線圈工程 — 周潔冰博士表示，文件顯示煤氣公司於2017年10月14日進行緊急工程期間，損毀了已安裝在堅拿道東的探測線圈。煤氣公司正安排修復損毀的探測線圈。她詢問部門的跟進方案，及公共事業機構有沒有守則需要遵守；

- iv. 項目編號HK/13/02302(10) 莊士敦道/菲林明道加設行人燈號工程 — 周潔冰博士詢問部門就搬遷地下設施事宜所作的安排；及
- v. 項目編號HK/17/00879(14) 船街擴建行人路工程 — 主席感謝路政署完成工程。她指現時船街少於50%的行人路獲擴建，因此她希望路政署能繼續擴建船街餘下的行人路，方便行人。此外，有見汽車泊上船街行人路的情況日益嚴重，她請警方加強巡邏及執法。

14. 路政署陳啟賢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項目編號HK/16/02358(13) 交加街、三板街、太原街及麥加力歌街建造下斜路緣工程 — 部門擬於交加街、三板街、太原街及麥加力歌街建造八個下斜路緣，截至是次會議，其中五個位置的工程已經完成。由於部門需要與有線電視公司協調調整位於交加街及三板街的地下設施井槽蓋，因此預計該處兩個下斜路緣將於2017年12月底完成。此外，由於位於太原街及交加街交界的現有地下設施管道設於較淺的位置，須待遷移上述地下設施管道後，有關的下斜路緣建造工程才可進行。部門將爭取於2017年12月前完成上述下斜路緣工程。他於下次提交文件時，會在附圖清晰顯示各個下斜路緣的位置；
- ii. 項目編號HK/15/00297(12) 新寧道建造下斜路緣及更換行人欄杆工程 — 由於承建商於新寧道建造餘下的行人欄杆地基時遇到密集的公共地下設施，因此無法繼續進行工程。部門正與運輸署研究更改加裝欄杆的位置，希望在較為靠近行車路的位置加裝欄杆；
- iii. 項目編號HK/10/01899(8) 堅拿道東/霎東街擴闊馬路、更改道路標記及加探測線圈工程 — 煤氣公司獲發《緊急掘路許可證》於2017年10月14日進行緊急維修工程。煤氣公司有責任修復於工程期間損毀的探測線圈。餘下的道路標記工程要待煤氣公司修復損毀的探測線圈後才能進行。路政署會與警方及運輸署商討相關的交通改道安排，以預備餘下的道路標記工程，同時會督促煤氣公司盡快完成修復工程，以便開展餘下的道路標記工程；
- iv. 項目編號HK/13/02302(10) 莊士敦道/菲林明道加設行人燈號工程 — 根據運輸署的工程設計，現時的馬路需要擴闊以加裝安全島。由於行人路地底設有大量地下公共

設施，部門曾於2017年9月與有關地下公共設施所屬的機構商討，並預計於2018年1月再與有關機構召開會議，商討解決方案。

15. 運輸署鄧兆忠先生表示，部門在擴建船街行人路時，亦需要考慮附近商舖上落客貨的需求，以平衡不同道路使用者的需要。部門會繼續監察上址的情況，以決定會否增加擴建行人路的範圍。

16. 香港警務處黃龍先生表示，警方會加強於船街的違例泊車執法行動，亦會於會議後向委員會提供相關的執法資料。

17. 主席請警方加強於船街就違例泊車的執法行動，及請委員備悉文件。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18年1月15日以電郵方式，供委員參閱由香港警務處提供有關於船街就違例泊車進行執法行動的補充資料。)

(謝偉俊議員於下午2時50分出席會議。)

**第6項：土木工程拓展署：灣仔區工程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09/2017 號)**

18.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第6項議程的討論：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沙中線 6

李靄賢女士

水務署

工程師/建設

杜志雄先生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黃倩欣女士

艾奕康有限公司

駐地盤工程師

周文聰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高級統籌工程師

胡嘉麟先生

19. 此外，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李佩玲女士出席第6項及第7項議程的討論。

20. 土木工程拓展署何亦文先生簡介文件。

21. 水務署杜志雄先生表示，工務計劃編號043WS甲位於分域街近循道衛理教會的工程及位於星街的工程已經完成。
22. 主席表示，工務計劃編號043WS甲位於分域街近循道衛理教會的工程及位於星街的工程已於2017年12月初完成，她代表市民感謝水務署的努力。
23. 周潔冰博士表示，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之興建工程(下稱「中環及灣仔繞道工程」)進度一再延誤，令灣仔北的交通嚴重擠塞，她詢問部門有沒有解決交通擠塞情況的應變措施。
24. 周潔冰博士查詢沙田至中環綫(下稱「沙中綫」)工程超支的原因；而主席則詢問工程的最新進度。
25. 楊雪盈議員表示，水務署早前將於大坑銅鑼灣道展開工程，因此需要搬遷附近一個巴士站。她發現巴士站的搬遷日期與工程展開的日期只相隔數天，希望相關部門及機構能更妥善安排搬遷時間表，減少市民的不便。
26. 主席表示，稍後會有路政署代表出席會議，討論與中環及灣仔繞道工程有關的書面問題，委員可向有關代表反映就中環及灣仔繞道工程的意見。
27. 李靄賢女士表示，由於沙中綫是一項橫跨港、九、新界並涉及17公里的工程項目，龐大而複雜，經歷重重挑戰，使工程開支有所增加。
28.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胡嘉麟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沙中綫工程與中環及灣仔繞道工程及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的關係密切，部分工地的交接較預計遲。此外，灣仔北的土地有限，因此需要實施交通改道措施，才能騰出足夠空間興建會展站。由於港鐵需要調動工序，因此實際的工作時間表與原定不同，令工程開支增加；
 - i. 為預留彈性於會展站上蓋發展，因此需於車站加建必要的地基及設施，令工程開支相應增加；
 - ii. 港鐵剛向政府提交最新的造價估算，政府現正審視相關資料；及
 - iii. 工地的交接已大致完成，隧道鑽挖工程亦已於2017年11月22日完成，而沉管及車站的工程正在全速進行中。雖然遇上不少挑戰，港鐵仍然朝2021年完成工程的目標進發。港鐵會於日後再向委員會匯報沙中綫工程的最新情

況。

29. 艾奕康有限公司周文聰先生表示，備悉楊議員的意見，會加緊監督承建商的工作進度，盡量減低搬遷巴士站對市民帶來的不便。

30. 副主席表示，希望了解港鐵與哪個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出現土地交接的問題，以及為何需由納稅人承擔額外的工程開支。

31. 港鐵胡嘉麟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沙中綫工程需與其他工務工程項目，包括中環及灣仔繞道工程及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進行工地交接，當中並不涉及私人機構之間的工地交接；及
- ii. 沙中綫由政府全資擁有，及由政府委託港鐵進行興建工程；由於工序調動的關係，因此出現額外的開支，不過整體的工程則合符工程進度。

32. 周潔冰博士表示，得悉政府為沙中綫工程進行前期填海工程後，才交出工地供沙中綫使用。她希望相關部門能提供補充資料，交代兩項工程如何分擔關於填海部分的開支。

33. 港鐵胡嘉麟先生表示，周博士所述的工程屬於中環及灣仔繞道工程為沙中綫工程進行的前期填海工程，而上述前期填海工程於2011年已獲立法會撥款。由於上述前期填海工程屬於沙中綫工程的一部分，因此開支由沙中綫工程負責。待政府完成審視最新造價估算的資料後，港鐵會向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34. 主席請港鐵於日後向委員會匯報沙中綫工程的最新情況，並請委員備悉文件。

35. 主席感謝路政署、水務署、艾奕康有限公司及港鐵代表出席會議。

(路政署、水務署、艾奕康有限公司及港鐵代表於討論結束後離席。)

(鍾嘉敏議員於下午3時20分出席會議。)

第7項：有關怡和街銅鑼灣電車總站配電站之綠化及移植計劃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106/2017號)

36.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高級工程經理

陳是耀先生

高級工程師

梁震威先生

營運經理

李明耀先生

至一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項目註冊建築師

莊偉煌先生

景藝設計有限公司

項目註冊園景建築師

林廣良先生

37. 伍婉婷議員表示，於兩個月前收到香港電車有限公司(下稱「電車公司」)的通知，得悉電車公司即將就怡和街銅鑼灣電車總站配電站展開工程，因此她向委員會提交書面文件以作討論。其後，她得到電車公司的書面回覆，承諾在未得到議會或公眾的同意前，不會開展工程。她希望電車公司於是次會議向議會解釋曾就搬遷項目所作的安排，以及提供搬遷配電站的原因。

38. 至一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莊偉煌先生以投影片向委員介紹高士威道及摩理臣山道配電站的搬遷計劃，而景藝設計有限公司林廣良先生則向委員介紹相關的移植及綠化方案，以及展示植物的樣本。

39. 伍婉婷議員表示，希望電車公司集中解釋配電站的搬遷計劃及安排，及為何沒有就搬遷項目進行諮詢工作。

40. 主席表示，以往電車公司亦有向委員介紹電車軌及電車車廂的復修計劃，她對電車公司未有就配電站的搬遷計劃諮詢議會的意見感到遺憾。她認為灣仔區議員均關心區內的變遷，電車公司宜參考其他公共事業部門及機構的做法，在推行計劃前主動諮詢議會的意見。

41. 電車公司李明耀先生表示，承認公司早前未有就配電站的搬遷計劃主動與議會溝通，但他承諾日後會定期向議會匯報計劃的最新情況。

42. 伍婉婷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搬遷計劃持開放態度，期望與電車公司保持友善溝通；
- ii. 指出自2013年至今，電車公司均稱不獲時代廣場續約。電車公司曾於2016年7月18日與議員進行非正式會議，她當時曾表示，若電車公司希望得到議會支持配電站的搬遷計劃，電車公司應向議會解釋箇中原因。不過，電車公司在該次非正式會議後並沒有向議會提供任何回覆；
- iii. 2017年10月13日及19日時代廣場有限公司的回覆指，時

代廣場有限公司及電車公司曾商討有關續約的安排。時代廣場有限公司曾於2014年、2015年及2017年多次與電車公司續約。此外，時代廣場有限公司亦答應彈性處理電車公司的要求，以便協助電車公司遷出時代廣場。其後，議題提昇至公眾議事日程，她要求將議題提交予議會討論，電車公司才與時代廣場有限公司續約。她指電車公司在過程中並沒有向議會如實公開資料；

- iv. 莊偉煌先生向委員介紹配電站的搬遷計劃時指，電車公司曾於2013年至2016年期間在社區進行諮詢工作，不過她從未收到有關的諮詢文件或通知。此外，電車公司亦沒有在2016年7月18日至2017年9月期間，與議會進行任何溝通。直至2017年9月，她收到電車公司工程師的通知，才得悉電車公司即將開展搬遷計劃。她認為電車公司應考慮社區的需要，讓公眾參與選址過程；
- v. 由於委員會在上次會議進行期間因人數不足而休會，因此未能討論配電站的搬遷計劃。自休會至是次會議之間，她曾要求電車公司召開諮詢會，諮詢持分者的意見。不過，電車公司只於2017年12月6日召開了一次簡介會，向持分者介紹配電站的搬遷計劃；
- vi. 在2017年12月6日的簡介會上，市民建議搬遷配電站到以下位置：
 - (a) 炮台山清風街行車天橋底；
 - (b) 天后栢景臺停車場及港鐵出風口旁；
 - (c) 銅鑼灣怡和街圓型行人天橋底；
 - (d) 北角油街附近；
 - (e) 銅鑼灣高士威道行車天橋底；
 - (f) 銅鑼灣高士威道及信德街行人天橋底；
 - (g) 維多利亞公園內；及
 - (h) 高士威道圓型花槽對出的長型花槽；
- vii. 曾就上述選址獲電車公司回覆，並要求電車公司在是次會議正式公開向委員會解釋搬遷配電站到上述位置的可行性；
- viii. 並不是反對配電站的搬遷計劃，但電車公司必需公開、白紙黑字向議會交待考慮灣仔區及銅鑼灣區內其他選址的可行性，是否完全不可能有其他合適選址及向議會解釋為何配電站搬遷至電車公司所選擇的位置存在不可逆轉性；

- ix. 指出電車公司為市民提供便宜及便利的公共交通服務業，不希望電車公司將租金的支出轉嫁到乘客身上；及
- x. 有市民反映圓型花槽具有歷史意義及對社區有綠化功能，若電車公司採取措施，將對圓型花槽及周邊景觀的影響減至最低，她不會反對。

43.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表示曾出席電車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舉行的會議，指出電車公司在會議上曾邀請部門就搬遷配電站的綠化及移植計劃給予意見；
- ii. 認為伍議員的書面問題主要針對配電站的搬遷計劃，對希望政府部門的回覆感到詫異，希望政府部門能就書面問題的重點再次提交書面回覆；
- iii. 指出時代廣場有限公司與電車公司已幾度續約，詢問電車公司為何不能提供2013年不獲時代廣場有限公司續租的書面回覆；
- iv. 認為搬遷配電站時間表仍未能確定，令公眾感到混淆，查詢時代廣場有限公司於何時要求電車公司遷出時代廣場，及遷出的最後時限；
- v. 指出電車是香港的文化標誌，而電車總站亦具有建築特色。此外，圓型花槽的麻石亦有其歷史意義，而且曾是《攻殼機動隊》的電影拍攝場景。電車站及圓型花槽得靠電車公司保育，電車公司亦有責任，她詢問電車公司就圓型花槽的麻石有什麼保育計劃；及
- vi. 對電車公司未有就配電站的搬遷計劃諮詢議會的意見表示不滿。

44. 至一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莊偉煌先生的回覆如下：

- i. 電車公司於2014年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交建議選址方案，城規會發出公眾諮詢時電車公司曾收到及考慮許多市民及議員提出的意見；
- ii. 伍婉婷議員所提及的多個建議方案中，軒尼詩道和怡和街大部分選址表面上可行，但電車公司於選址時需要考慮該位置是否有足夠的空間及高度容納變壓器；現告士打道天橋地底有箱形排水管道，渠務署要求在該公共排水設施的限定距離內不能進行挖掘。由於清風街、油街及栢景臺停車場以東均遠離原配電區，不能提供足夠電力維持正常電車運作，因此在技術上並不可行；及

- iii. 電車公司已就議員提及的選址在用地空間、技術要求及地底下公共設施之維持作詳細研究，及在考慮市民意見後，再向城規會提交補充資料，並在得到城規會的同意後，才落實最終的兩個建議方案。

45. 景藝設計有限公司林廣良先生表示，雖然電車公司擬拆卸兩個電車站部分花槽，但會修復部分花槽及保留現場的麻石進行花槽修復工作。

46. 至一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莊偉煌先生表示，麻石位置主要位於高士威道迴旋處的外圍花槽。他指圓型花槽的中間部分會受影響，但外圍花槽則不受影響，即大部分麻石不會受到影響。此安排將對麻石及周邊景觀的影響力減到最低。

47. 主席請電車公司向委員解釋，計劃將有多少百分比的麻石能得以保育。

48. 至一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莊偉煌先生表示，麻石並不能用於建築物的結構。電車公司計劃將受影響花槽內的植物遷往其他地方，但仍可使用麻石作為花槽修復的飾面。

49. 伍婉婷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電車公司只是按城規會的要求，就市民對配電站搬遷一事提供的意見提交補充資料，但電車公司並沒有進行公眾諮詢工作；
- ii. 指出她所述的八個位置是市民在電車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舉行的會議上提供的建議方案，並不是她本人提供的建議方案，並於會議前已提醒電車公司需在是次會議上提供有關資料文件；
- iii. 未見電車公司有在是次會議的文件中，向委員交代上述八個方案的可行性；而電車公司於是次會議提交的資料比早前直接向她提供的資料更少；
- iv. 認為電車公司未有回應為何不能將配電站搬遷至長型花槽或維多利亞公園內；並應公開交代選址的條件，例如空間、高度、電力公司意見、技術等客觀要求；
- v. 認為電車公司在未取得議會及公眾的同意前，便介紹綠化及移植方案實屬過早，目前項目的公眾可參與度太低；
- vi. 指出即使議會及公眾同意配電站的搬遷方案，電車公司亦應加強議會及公眾就搬遷安排、綠化及移植方案的參與程度；及
- vii. 基於電車站的歷史意義及保育價值，以及市民對電車站

的回憶，與及上述提出的問題，她不能在今日會議上討論是否同意電車公司建議的綠化及移植方案。

50. 鍾嘉敏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電車公司在2017年11月24日的回覆指，時代廣場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4日回信重申配電站必須遷出。她詢問電車公司能否公開上述信件；
- ii. 詢問周邊持分者，例如學校、酒店、馬會及居民，對電車站的新設計有沒有意見；及
- iii. 若電車公司未能搬遷配電站，跑馬地或東區的電車服務會否因而影響，及電車公司有沒有解決的方案。

51.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提問：

- i. 雖然投影片第9頁所顯示的高士威道配電站綠化面積與現時的綠化面積相約，但景觀看似有頗大分別，她希望了解計劃進行後，會為周邊景觀帶來什麼影響；
- ii. 城規會有沒有就計劃對周邊景觀的影響給予意見；
- iii. 電車公司有沒有就計劃對周邊景觀的影響向城規會提交評估報告；及
- iv. 電車將會在新電車站的哪個位置停留，及預計的停留時間。

52. 伍婉婷議員表示，希望部門能就配車站的選址給予意見。

53. 規劃署盧玉敏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表示城規會在2016年考慮電車公司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提出有關電車配電站的的申請時曾作詳細討論。在考慮該申請時，城規會對該申請表示保留並拒絕，主要未能完全同意搬遷計劃的地點是設置配電站的最合適選址，以及其對該區可能造成負面的視覺和景觀影響。其後，電車公司向城規會提出覆核申請，及回應城規會的要求，就搬遷計劃的選址及其對景觀的影響提交進一步資料；
- ii. 規劃署在處理電車公司的申請時，亦同意電車公司的搬遷理據及其選址方案，並已諮詢及考慮相關部門的意見；相關部門對搬遷計劃並沒有反對或負面意見；及
- iii. 明白議員對搬遷配電站計劃的關注。城規會於2016年8月考慮及審批電車公司的覆核申請時，亦有與電車公司商討其他方案的可行性。城規會在詳細討論後，平衡了相關因素包括方案對公眾的影響、灣仔區密集的環境及政府可提供的土地、電車的供電安排以及運作後，以及電車公司在選址上的困難等，決定同意電車公司建議的兩個配電站位置。

54. 地政總署陳靜嫻女士表示，部門在2016年9月收到電車公司使用政府土地的申請。部門在電車公司已獲城規會的批准及電車公司需遵守相關條款的基礎下處理有關政府土地的短期租約申請。至於其他選址方案事宜，部門沒有參與其中。

5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李佩玲女士表示，部門負責上址植物的園藝保養工作，故未因應搬遷配電站的選址提供意見。

56. 電車公司李明耀先生的回覆如下：

- i. 電車公司就不獲時代廣場有限公司續約一事，已於上次會議時提交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
- ii. 時代廣場有限公司曾以書面方式通知電車公司可續租至2018年3月；及
- iii. 由於較早前選址和城規會審批需時較預期長，電車公司已與時代廣場有限公司協議，將搬遷的限期延長至2018年12月。

57. 電車公司梁震威先生表示，在選址時電車公司需要考慮八個主要因素，當中包括該建議位置的空間及高度能否容納變壓設施、其位置是否接近供電網絡，以及設置配電站在該位置對公眾、地下設施、交通及景觀的影響。此外，由於電車需電壓維持動力，若只有一個配電站，電力供應便不足以同時應付原配電區東邊及西邊的電車服務。

58. 伍婉婷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部門的書面回覆均未有顯示部門有就配電站的選址作初步評估，因此她希望電車公司能提供選址過程中的勘查及研究數據；
- ii. 就時代廣場不肯續租的說法，要求電車公司進一步交待。曾於2017年10月19日收到時代廣場有限公司經理的回覆，指電車公司曾於2017年7月去信時代廣場有限公司，要求續租至2018年12月31日。她獲時代廣場有限公司表示樂意配合配電站的搬遷，並於2017年9月回覆電車公司。不過，電車公司在2017年10月19至20日才聯絡時代廣場有限公司，商討續約安排。由於媒體的報導及她收到時代廣場有限公司的回覆，與電車公司在會議上的回覆不符，她請電車公司澄清不獲時代廣場有限公司續租的說法；及
- iii. 再次要求電車公司解釋搬遷配電站的原因，以及要求電車公司必需考慮公眾意見，優化整個配電站搬遷計劃，以及保育電車站及圓型花槽的方案，要有公眾參與元素，不能操之過急。

59.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

- i. 由於時代廣場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4日的回覆與媒體近期的報導不符，她希望電車公司提交時代廣場有限公司的最新回覆；
- ii. 要求政府部門重新提交書面回覆，回應伍議員有關配電站搬遷計劃的提問；及
- iii. 認為電車公司應於地圖上顯示每個建議方案的位置，以及受影響的範圍。

60. 主席感謝電車公司、至一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景藝設計有限公司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出席會議，及總結委員會的要求：

- i. 請電車公司與當區區議員及持分者保持溝通，充分諮詢及考慮他們的意見；
- ii. 請電車公司提交時代廣場有限公司的最新回覆，及解釋配電站的選址過程及原因；及
- iii. 請相關部門重新回覆伍議員關於配電站搬遷計劃的書面提問。

(電車公司、至一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景藝設計有限公司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於討論結束後離席。)

(謝偉俊議員於下午4時離席。)

(會後補註：

- (一) 電車公司於會議後向委員會提交補充資料。秘書處分別於2017年12月27日及2018年1月23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參閱兩份由電車公司提交的補充資料。
- (二) 地政總署、規劃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運輸署於會議後向委員會提交補充資料。秘書處於2018年1月15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參閱地政總署、規劃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補充資料。此外，秘書處亦於2018年1月29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參閱運輸署提交的補充資料
- (三) 電車公司表示，就伍議員在會議上提及有關香港電車公司董事總經理敖思灝先生的回覆，為敖先生於2017年10月20日向伍議員所發的電郵，就伍議員所述內容的原文為：「...as the project proceeds, Tramways would definitely consult and exchange views with the DC members prior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ctual construction work.」(譯文為：...隨着項目進行，電車公司在工程開展前會向灣仔區議會諮詢和交流意見。))

第 8 項：運輸署「建議將銅鑼灣新寧道七個電單車泊位遷移至希雲道」諮詢項目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05/2017 號)

61. 主席請楊雪盈議員簡介書面問題。

62. 楊雪盈議員表示，知悉在地區諮詢過程中的主流意見反對「建議將銅鑼灣新寧道七個電單車泊位遷移至希雲道」，運輸署因此將不會推行有關建議，但她仍希望就諮詢程序發表意見。她認為運輸署未有考慮希雲道是一條違泊問題嚴重的掘頭路，該處有一間回收店舖及兩間速遞公司，經常出現貨物霸佔街道的情況。她認為運輸署的建議會為希雲道帶來更多車流，並沒有考慮當區居民的感受。此外，她認為灣仔民政事務處在進行諮詢時，除了將諮詢文件分發至項目位置的半徑50米範圍內的業主立案法團、管理處、社區團體及商舖外，亦應分發予整條掘頭路的相關人士。她希望部門在進行諮詢工作時能給予足夠的諮詢時間、提供清晰的諮詢文件，以及充份評估當區的交通情況，批評運輸署是次諮詢文件並不全面。

63. 鍾嘉敏議員表示，書面問題的文件指楊議員向灣仔民政事務處索取項目的諮詢對象名單及範圍，但在部門9月14日提供的回覆中未有提及希雲街一帶商舖。在楊議員再次查詢後，部門於9月20日的回覆則指希雲街一帶商舖已包括在諮詢名單內。灣仔民政事務處在書面回覆指，部門於本年8月14日收到運輸署要求協助就「建議遷移銅鑼灣新寧道的七個電單車泊車位至希雲街」進行地區諮詢，在地區諮詢展開前，部門提供了建議的諮詢範圍和對象予運輸署考慮。得到運輸署同意後，部門便將由運輸署提供的諮詢文件和相關附圖分發至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委員、灣仔東分區委員會委員、以及項目位置的半徑50米範圍內的業主立案法團、管理處、社區團體及商舖。她希望了解事件中是否有人隱瞞真相，請部門澄清有沒有將文件分發予方圓50米範圍內的業主立案法團、管理處、社區團體及商舖。

64. 伍婉婷議員表示，運輸署處理同類型改善交通安排，在進行諮詢前應作出專業的交通評估。她指項目表面上是建議將銅鑼灣新寧道七個電單車泊位遷移至希雲道，但實際上會為街道帶來更多車流量及廢氣。運輸署早前曾建議於新寧道一端的七個電單車泊位遷移至同一條街道的另一端，此建議根本不能解決新寧道或銅鑼灣區的車流量過多及廢氣問題。隨後又建議將新寧道七個電單車泊位遷移至希雲道，她詢問有關建議的原因。運輸署過去在處理同類交通改善安排時也出現過同類問題，雖然相信運輸署在作出建議時有其專業考慮，但建議運輸署應先與區議員溝通，讓當區有機會參與協商討論當中。

65. 灣仔民政事務處黃詠儀女士表示，曾於上次會議後向楊議員解

釋，部門於2017年9月14日電郵回覆的名單標題只顯示諮詢範圍包括希雲街方圓50米範圍的商舖、學校及社會服務機構，但未有詳列商戶名稱及街號。她明確地表示，部門已將諮詢文件分發予方圓50米範圍內的業主立案法團、管理處、社區團體及商舖，包括新寧道現有的七個電單車泊位的位置（涵蓋的街道包括新寧道、邊寧頓街、恩平道、希慎道、禮頓道）及擬議將遷移七個電單車泊位至希雲街的位置（涵蓋的街道包括禮頓道、希雲街、加路連山道）。

66. 運輸署鄧兆忠先生表示，部門在提出建議前已到現場視察環境及交通情況，認為遷移七個電單車泊位對車流量的影響不大。除希雲街外，部門亦曾考慮區內多個地點，包括新會道、開平道、禮頓里、加路連山道、棉花路、新寧道的另一端(近希慎道)等，但因已有其他交通設施包括上落客貨位、傷殘人士泊車位、車輛出入口處等，或地點偏遠不方便使用，因而沒有被採納。部門為考慮到使用電單車泊位人士的需要，希望在新寧道鄰近地方尋找合適的位置，因此採納了遷移至希雲街的方案。雖然如此，他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部門在推出新的建議項目前，會先諮詢有關區議員的意見。

67. 鍾嘉敏議員詢問，既然黃女士指曾於上次會議後向楊議員解釋諮詢名單，楊議員為何仍然需要提交書面問題予是次會議作討論。

68. 楊雪盈議員表示，黃女士曾於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後，即2017年10月17日，向她解釋諮詢名單。由於她得悉在她的選區內有商舖未有收到諮詢文件，而部門早前的電郵回覆亦未有清楚列明諮詢對象，且她亦看到地圖所示的方圓50米範圍未有覆蓋整條希雲街，因此她關注是次諮詢的範圍和對象。

69. 灣仔民政事務處黃詠儀女士表示，委員會在第十二次會議進行期間因人數不足而休會，未能在會上討論楊議員就「建議將銅鑼灣新寧道七個電單車泊位遷移至希雲道」諮詢項目提出的書面問題，因此她於該次會議後，即2017年10月17日，已向楊議員澄清諮詢名單已包括希雲街的商舖。

70. 鍾嘉敏議員表示，既然黃女士已於第十二次會議後向楊議員解釋了諮詢名單，建議楊議員應修訂書面問題的內容，以免引起其他委員的誤會。

71. 楊雪盈議員表示，希望秘書解釋如何處理休會後的文件。

72. 秘書補充，主席曾於第十二次會議時建議委員會備悉「有關怡和街銅鑼灣電車總站配電站之綠化及移植計劃」、「運輸署「建議將銅鑼灣新寧道七個電單車泊位遷移至希雲道」及「新巴及城巴申請加價

12%」的書面問題文件，以及相關部門及機構的書面回覆。不過，提出上述書面問題的議員均希望委員會能於是次會議上討論上述書面問題。按委員會的決定，以上書面問題於是次會議中討論，因此秘書處亦於第十二次會議後請部門及機構更新有關的書面回覆，而書面問題則沿用議員提交予第十二次會議討論的文件。

73. 主席表示，若再有類似情況發生，請秘書亦同時詢問提出書面問題的委員是否需要更新文件的內容。

74. 委員會備悉部門的書面回覆。

(程莉元委員於下午4時35分離席。)

第9項：促請在天后地鐵站提供全面的無障礙設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03/2017 號)

75.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第9項議程的討論：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樓宇及建築工程經理

劉以欣女士

梁贊文先生

76. 周潔冰博士簡介書面問題，並表示居民憂慮港鐵於天后站內加建升降台後，便不會繼續研究加建升降機的可行性。長遠而言，她希望為居民爭取港鐵於天后站提供全面的無障礙設施。

77. 港鐵劉以欣女士簡介天后地鐵站內的無障礙設施，及表示港鐵一直以來都努力研究興建升降機的可行性。不過，受地理環境、業權及技術的限制，現時最可行的方案是在車站B出口加建垂直升降台。此外，港鐵會繼續聽取社區的意見，以及密切留意升降台的使用情況。

78. 港鐵梁贊文先生簡介垂直升降台的運作模式。此外，他亦解釋天后站A出口中層的數級樓梯不能安裝扶手電梯的原因，主要是該位置之下涉及栢景臺的地基。

79. 主席表示，升降機每次可載十多人，但升降台每次只能容納一兩個人。此外，升降台的速度亦較升降機慢。她強烈要求港鐵與栢景臺商議解決業權問題以加建直達地面的升降機方案，以及定期向議會匯報最新的進展。

80. 港鐵梁贊文先生表示，天后站B出口的上蓋是栢景臺的水池，如在該位置加建升降機，會有高度限制，須佔用栢景臺的位置，涉及業

權問題，因此，需要與栢景臺探討有關方案的可行性。他亦希望區議員能從中協助。

81. 主席表示，港鐵有責任與栢景臺業主立案法團商討解決方案，不應依賴區議員提供協助。

82. 港鐵劉以欣女士表示，會跟進與栢景臺業主立案法團探討有關方案的可行性。

83.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港鐵未有盡力與栢景臺業主立案法團商討解決方案感到詫異；
- ii. 認為本屆委員會就同一議題曾作多次討論，認為港鐵將責任推卸至議會感到詫異，期望港鐵能提供徹底解決於天后站加建無障礙設施的方案；
- iii. 指出立法會亦有就港鐵興建無障礙設施進行討論，認為港鐵以加建升降台作為解決天后站的無障礙設施問題並不可接受，認為港鐵未有盡力處理事宜；
- iv. 請港鐵提交與栢景臺業主立案法團商討解決方案的回覆；
- v. 曾於2017年8月31日去信港鐵，反映輪椅人士對天后站內升降板的意見，以及查詢升降板的維修記錄、次數、長度、操作情況、使用人次等，不過港鐵只向她提交簡單的回覆，未有交代每項維修記錄及停止使用的日數。她希望港鐵能公開關於升降板的維修資料，供委員參考現時的設施是否足夠；及
- vi. 由於垂直升降台的使用者，例如提取重物的人士、長者或有特別需要人士，每次都需要尋找站內職員提供協助，認為此舉會令垂直升降台使用者感到困擾；。及
- vii. 促請港鐵會後盡快處理議會的關注事宜，考慮使用者的實際需要。

84. 港鐵劉以欣女士的回覆如下：

- i. 公司以往曾與栢景臺業主立案法團探討其他方案，但雙方還未能達成共識，因此，港鐵希望於車站範圍內加建垂直升降台，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無障礙設施服務；
- ii. 早前在回覆楊議員的信件中提及，公司已翻查自2015年至今天后站內輪椅升降台的維修及保養記錄。根據記錄，站內的兩個輪椅升降台均運作良好，除定期的檢查維修外，每年進行了數次的復修性維修，而當中大部分並非因升降台機件故障而引致，而是因升降台的安全裝置被觸碰而令升降台停止運作；及
- iii. 在上述事件中，港鐵均即時安排承辦商到現場檢查。承

辦商在檢查及維修，並確定機件正常運作後隨即重新開放升降台供有需要的乘客使用。

85. 李碧儀議員詢問港鐵與栢景臺業主立案法團未能達成共識的原因，以及港鐵曾就尋求解決方案所進行的工作。

86. 港鐵梁贊文先生表示，天后站位於栢景臺之下，興建升降機連接地面及大堂會涉及栢景臺的業權問題。由於栢景臺業主立案法團非常重視大廈的業權，因此多年來雙方都未能達成共識。現時港鐵建議的方案是在站內範圍加建垂直升降台，因此不會涉及栢景臺的業權問題。

87. 李碧儀議員詢問是否因為栢景臺的業權問題，令栢景臺業主立案法團不容許港鐵進行任何工程。

88. 鍾嘉敏議員有以下意見：

- i. 十八區之中只有天后站未能提供全面的無障礙設施，雖然港鐵現時承諾提供垂直升降台，但她希望港鐵能提供連接地面及大堂的升降機，解決提取重物的士人、使用嬰兒手推車的家長及輪椅使用者的需要；及
- ii. 若港鐵與栢景臺業主立案法團未能建立良好的溝通，當區區議員可提供協助，例如舉行居民大會，讓港鐵有機會向居民解釋現時面對的困難。

89. 周潔冰博士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天后站的問題由東區區議會開始跟進二十多年，她堅持向港鐵爭取加建全面的無障礙設施，但港鐵一直以未能解決與栢景臺的業權問題，作為難以加建連接地面及大堂的升降機的理由；
- ii. 提議港鐵考慮使用政府土地，例如維多利亞公園的停車場，為天后站的出入口，以及加建連接地面及大堂的升降機；及
- iii. 有感港鐵未有盡力與栢景臺業主立案法團協商解決方案。

90. 李文龍議員表示，他和周博士擔任東區區議員時已跟進天后站的問題多年，港鐵一直未能與栢景臺業主立案法團協商解決方案，亦未有向議會解釋技術上遇到的困難，因此他認為港鐵沒有決心為天后站提供全面的無障礙設施。

91. 經討論後，在席的12位委員(劉珮珊委員、李文龍議員、鍾嘉敏議員、伍婉婷議員、鄭其建議議員、周潔冰博士、李均頤主席、林偉文副主席、吳錦津議員、李碧儀議員、楊雪盈議員及伍國成委員)一致通過周潔冰博士提出的動議「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強

烈要求港鐵、運輸署及有關政府部門正視民意，全面規劃天后港鐵站的無障礙設施，並積極研究興建行人升降機直達大堂的可行性。」。

92. 主席感謝港鐵代表出席會議，並請港鐵及相關部門備悉委員會已通過上述動議，並作出跟進。

(港鐵代表於討論結束後離席。)

**第 10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89/2017 號)**

93.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第10項議程的討論：

香港警務處

東區警區行動主任
東區警區交通主管

林建達先生
谷威基先生

94. 主席亦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是次會議的第10至12項：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 2

區兆峯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

總營運主任

李天祐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下稱「城巴/新巴」)**

總策劃主任
公眾事務經理

吳健文先生
李建樂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新巴」)

助理營運經理

袁志偉先生

95. 委員就區內違例泊車問題提出以下意見及要求：

- i. 有委員詢問警方有沒有在灣仔區內進行不設預警的執法行動；
- ii. 李碧儀議員表示，莊士敦道往皇后大道東方向的廈門街已加設雙黃線，成功解決違泊問題。她建議運輸署考慮於皇后大道東往莊士敦道方向的廈門街加設雙黃線，解

決廈門街的違泊問題。雖然廈門街的商舖於早上時段需要上落貨物，但她認為商舖可使用近公園的上落貨物區，解決上落貨物的需要；

- iii.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
- (a) 曾於 2017 年 12 月 8 日約下午 1 時 10 分報警投訴浣紗街 50 號附近有汽車泊上行人路的情況。由於當日警方的交通督導員需要處理蓮花街的工作，因此於下午 2 時 25 分左右才能抵達浣紗街 50 號。她指港島區只有 81 位交通督導員，表示諒解他們工作繁重，而過往三年政府亦沒有增加交通督導員的編制。她早前已向警務處處長反映交通督導員人手不足的情況，希望政府能增加交通督導員的編制。她感謝警方於浣紗街加強執法，但督導員人手不足，始終未能解決浣紗街的違泊問題；
 - (b) 希望部門能研究使用先進的執法方法，解決區內的違泊問題；
 - (c) 早前曾與運輸署陳志邦先生到摩頓臺一帶進行實地視察，她指摩頓臺近巴士站一段經常因中港巴士上落客而出現阻塞，影響高士威道及銅鑼灣道的交通，希望部門能提供解決方案；
 - (d) 指出大坑區內多條街道(包括希雲街)均出現上落貨物阻塞街道及貨車違泊的情況，希望部門能正視及研究解決方案；
- iv. 副主席表示，車輛由睦誠道轉入布思道，並停泊在布思道迴旋處，阻塞布思道幾座私人樓宇的出入口。他希望警方能於放學時段於上址加強巡邏及執法；
- v. 李文龍議員表示，希望警方於下次會議分別提供於天后廟道 42-60 號及 1-70 號就打擊違泊的執法行動資料。此外，他希望警方能加強於上述位置的巡查，嚴厲打擊違泊的情況；
- vi. 伍婉婷議員表示，警方在 2017 年 8 至 10 月於渣甸街 5-57 號及百德新街 22-64 號不再先發出口頭警告，改為直接執法，因此違泊情況在 2017 年 9 至 10 月大覆回落。她感謝警方的努力，於區內多處加強與市民的溝通。她希望警方能於灣仔區內所有違泊黑點加強警民合作，解決違泊問題；
- vii. 周潔冰博士有以下意見：
- (a) 指出電氣道、銀幕街、琉璃街及威菲路道的違泊問題嚴重，危及行人安全及造成交通擠塞，因此她收

- 到很多市民的投訴。她希望警方能加強人手巡邏及執法，以免市民質疑警方處理違泊問題的工作能力；
- (b) 希望將景明道及屈臣道納入清單內跟進；
 - (c) 指出景明道長期被貨車霸佔上落貨物；
 - (d) 表示景明道及威菲路道經常出現汽車違法佔用咪錶位的情況，請警方跟進；
 - (e) 希望警方能於清單內列明每個黑點的情況；及
 - (f) 有見黑點數目不斷增加，她請委員考慮從清單中剔除部分違泊情況已改善的黑點；
- viii. 鍾嘉敏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指出告士打道 220-230 號出現汽車泊上行人路的問題，希望將上址納入「違例泊車黑點清單」內跟進；
 - (b) 知悉運輸署建議於告士打道 220-230 號(近堅拿道西)的部分行人路加設鐵柱；並透過灣仔民政事務處就有關建議進行地區諮詢。她希望查詢諮詢的範圍和對象；
 - (c) 希望將軒尼詩道近堅拿道西至天樂里一段及堅拿道天橋底由禮頓道至告士打道一段納入「違例泊車黑點清單」內跟進；
- ix. 伍國成委員表示，奕蔭街、景光街及加路連山道近機電工程署舊址行人路的違泊問題嚴重。景光街的違泊車輛阻礙巴士上落客，在上午 11 時至下午 4 時亦出現汽車泊上行人路的情況。此外，於放學時間禮頓山社區會堂外亦出現嚴重的違泊問題。他希望警方加強執法；及
- x. 主席表示，盧押道垃圾收集站對開的違泊問題嚴重，請警方加強執法。此外，她亦希望政府能增加交通督導員的人手。

96. 委員對將景明道、屈臣道、告士打道220-230號、軒尼詩道近堅拿道西至天樂里一段、及堅拿道天橋底由禮頓道至告士打道一段納入「違例泊車黑點清單」內跟進並無異議：

97. 香港警務處黃龍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編制上，港島區共有約 80 位交通督導員，當中灣仔區共有 35 位，比港島區其他警區的人手為多。不過，他亦表示會向管理層如實反映有增加人手的需要；
- ii. 針對違例泊車問題，現時警方採取即場執法行動。警方亦會定期研究其他執法方式；
- iii. 警方會加強希雲街及睦誠街的執法；

- iv. 警方會積極考慮伍婉婷議員的意見，強化警民關係，以緩解區內的違泊問題；
- v. 警方曾收到主席轉介有關告士打道 220-230 號的違泊投訴個案，並已於上址加強執法。此外，警方並不反對於告士打道 220-230 號(近堅拿道西)的部分行人路加設鐵柱的建議；
- vi. 警方在節日期間於路上加設指示牌，提醒駕駛者不應違泊。指示牌的設立成功紓緩區內的違泊情況；因此，警方會積極研究於不同路段加設上述藍色指示牌；及
- vii. 警方將於會後向跑馬地警區反映伍國成委員所提及的違泊情況，以加強執法。

98. 香港警務處林建達先生簡介自2017年8月起警方於天后廟道的執法行動。他表示將於會議後再搜集有關資料，並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滙報天后廟道42-60號及1-70號警方的實際執法記錄。此外，在2017年1月至11月，東區警區發出的告票數量比2016年增加50%，顯示警方已於區內加強對違泊的執法。警方亦會就道路設計等問題，繼續與運輸署溝通。

99. 運輸署陳志邦先表示，署方早前接獲楊議員的意見後，已經再次對位於摩頓臺11號來往深圳灣口岸與北角的過境巴士站進行檢討。考慮到摩頓臺附近的居民和乘客往返中國內地的需要，建議將該過境巴士站遷移至摩頓臺近百富中心外（摩頓臺5號）的一般停車灣，以減低對附近一帶交通的影響。署方已於早前將上述建議交予楊議員考慮；如楊議員對該過境巴士站的擬遷移位置有進一步建議，署方樂意聽取意見及再作檢討。

100. 楊雪盈議員表示，現時摩頓臺一帶的交通已經非常繁忙，因此她不同意運輸署建議的車站位置。她認為該深圳灣至北角的過境巴士路線途經港島其他街道，希望部門能考慮遷移車站至其他位置。此外，她請運輸署向她提供關於遷移巴士站的補充資料。

101. 委員就「噪音黑點清單」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請部門進一步處理希雲街禮希大廈回收店舖於晚上上落貨物發出的噪音問題；
 - (b) 指出有冷凍車於深夜時分在駱克道 500 號上落貨物及發出噪音。有居民曾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初拍攝紀錄上述情況，並記下車牌號碼。她希望部門能跟進上述情況；

(c) 詢問既然浣紗街兒童遊樂場及籃球場於晚上 11 時關閉，為何清單上仍顯示一宗噪音投訴；

- ii. 伍婉婷議員表示，自環境保護署加強在區內進行巡查，區內的晚間噪音投訴明顯減少。不過，她指出近一兩個月崇光百貨門外的晚間噪音情況仍然持續，即使警方到場給予口頭勸喻，相關人士在警方離場後仍然繼續發出噪音。她希望警方能加強執法，向相關人士發出嚴厲警告。由於時近聖誕節，區內很多商戶在晚間上落貨物，因此，她希望環境保護署及警方能加強巡查及執法。

102. 香港警務處黃龍先生表示，「噪音黑點清單」內顯示的浣紗街兒童遊樂場及籃球場的噪音投訴並不是晚間噪音投訴。此外，警方會按實際情況及既定程序處理有關噪音投訴。一般情況下，警員於接報到場後會先觀察及調查噪音的來源，但若商戶已完成上落貨物的程序，警方只可向相關人士給予口頭勸喻，難以提出檢控。不過，若現場有人可提供證據，警方則可採取進一步的檢控行動。他於會議後會向相關警區反映委員的意見。

103. 環境保護署余永倫先生表示，部門已加強巡查及執法行動，解決區內的噪音問題。若有證據證明承建商違反《建築噪音許可證》的條款，部門可取消相關《建築噪音許可證》，阻止承建商於晚間繼續進行工程。

104. 副主席、李文龍議員及周潔冰博士於會議上分別提出於「地區問題行動清單」內跟進「關注衛斯理村平房區及營舍長期空置浪費土地資源」、「強烈要求運輸署杜絕巴士公司運用“鬼”班次充當正常服務班次」及「有關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工程的問題」三個地區問題。

105. 委員對增加以上三個地區問題並無異議。

106. 主席請委員備悉各部門的書面回覆，並感謝香港警務處代表出席會議。

(香港警務處代表於討論結束後離席。)

(會後補註：

- (一) 運輸署已於2017年8月回覆楊雪盈議員，提供有關來往深圳灣口岸與北角的過境巴士的行車路線資料。
- (二) 秘書處於2018年1月15日以電郵方式，供委員參閱由灣仔民政事務處提供，就建議於告士打道220-230號(近堅拿道西)的部分行人路加設鐵柱進行諮詢的補充資料。)

第 15 項：其他事項 - 大坑道交通意外的成因

107. 主席表示，楊雪盈議員於會議前向她表示，大坑道近日發生兩宗交通意外，希望於其他事項內討論意外的成因。秘書已聯絡運輸署及警方以準備有關的資料，供委員會進行討論。由於香港警務處黃龍先生因事需於會議結束前離席，因此她建議先討論其他事項，讓警方向委員簡介兩宗交通意外的成因。

108. 委員對主席的建議並無異議。

109.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於 2017 年 11 月大坑道發生兩宗交通事故，分別有一架小巴剷上行人路及有一架校巴撞倒兩婆孫；
- ii. 關注大坑道的交通安全設施，並希望部門能於大坑道加裝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及
- iii. 邀請部門代表出席居民大會，商討相關的解決方案。

110. 香港警務處黃龍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警方交代於 2017 年 11 月發生於大坑道的兩宗交通意外；第一宗意外涉及一架小巴及一架貨車，意外中沒有人受傷，而案件已交予港島交通部進行調查。他懷疑意外與司機未有專注駕駛，胡亂切線有關；及
- ii. 第二宗意外於上午 7 至 8 時在光明臺對開的行車路發生，事件中一位婆婆及一位 8 歲的小朋友於大坑道上山方向的左二線遭校巴撞倒。他指警方正在調查案件，而根據閉路電視的記錄，他懷疑司機於駕駛時未有留意路面情況，而行人亦錯判車輛的速度，因而釀成意外。他補充，該位置並沒有行人過路設施。

111. 運輸署鄧兆忠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在計劃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之地點時，部門需要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該路段的環境及交通情況，以及相關

- 的交通意外(特別是涉及超速駕駛的交通意外)記錄等；
- ii. 為了有效對超速駕駛產生阻嚇作用，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通常會安裝於車輛不需停頓的路段；
 - iii. 大坑道近帝后臺及近嘉寧徑已設置有交通燈號控制的行人過路處，駕駛者駛近行人過路處時需要減速或停頓；
 - iv. 根據過往記錄，大坑道在過去五年並沒有因超速而引致傷亡的交通意外，因此部門未有考慮在大坑道加裝偵察車速攝影機；及
 - v. 部門曾建議於大坑道近光明臺附近加設行人輔助線，並就建議進行地區諮詢，現時部門正在處理收到的反對意見，稍後再決定有關的進展。

112. 副主席表示，希望部門處理反對意見後，仍會考慮於大坑道近光明臺加設行人輔助線。

113. 主席表示，她居於大坑亦有駕駛習慣，明白大坑道的車速很高，希望警方能於大坑道進行關於道路安全的教育工作，向市民宣傳正確使用行人過路設施的資訊。

114. 鍾嘉敏議員表示，若委員認為事態嚴重，應正式向議會提交書面文件以作討論。

115. 主席表示，由於兩宗意外均事出突然，亦受大眾關注，因此接納楊議員的要求，在其他事項中討論意外成因。她總結討論內容，並請警方及運輸署作出跟進。

第 11 項：新巴及城巴申請加價 12%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00/2017 號)

116. 主席請委員參閱運輸署及城巴/新巴的書面回覆。

117.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關注早前於深水埗因巴士車長工時過長而發生的交通意外；
- ii. 從南區區議會的文件中得悉巴士車長人手不足的情況。指出雖然城巴/新巴均對人手不足的情況表示關注，及將考慮調整巴士車長的工時，但她未見巴士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時間表；
- iii. 詢問巴士公司有沒有足夠資源提供服務；若上調車資，

- 能否有足夠資源，減少巴士車長的工時；
- iv. 表示曾與立法會許智峯議員及運輸署代表會面，討論巴士服務不足、脫班及誤點的情況；
 - v. 提出以類似「違例泊車黑點清單」的形式監察 2 號、5X 號及 11 號路線的脫班率及脫班數字；及
 - vi. 有感現時的巴士服務不足，未能同意新巴及城巴的加價申請。

118. 副主席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城巴/新巴申請加價的原因；及
- ii. 認為城巴/新巴在未解決巴士脫班問題的情況下，申請加價的做法不合理。

119. 城巴/新巴李建樂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明白 9 月於深水埗發生的意外引起公眾對巴士車長工時的關注，巴士公司已與工會及勞資協商會商討短期的改善方案，例如下調城巴車長的工時至 13 小時以內、逐步下調新巴車長的工時至 13 小時以內、修改車長的輪更工作模式、安排車長以長短更交替的模式工作以避免車長連續多日以長更模式工作，減低公眾的憂慮；
- ii. 城巴/新巴在考慮增加人手時，需要考慮巴士車長的作息習慣、車務運作情況，以及巴士服務的穩定性，並需要遵守由運輸署發出的《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指引》）；
- iii. 城巴/新巴及其他巴士公司已經與運輸署討論修改《指引》，希望能就修訂相關內容達成共識；
- iv. 城巴/新巴已採取措施，例如以全職車長迎新獎金吸引新人入行、改善現職員工的福利、設立新人介紹獎金、定期檢討及調整車長薪酬及福利等，希望解決一直以來車長不足的問題；
- v. 城巴/新巴自 2008 年 6 月至今並未調整票價，當中城巴港島路線上次調整票價已是 1997 年 12 月。他認為過往 20 年，城巴/新巴一直以合理票價為市民提供巴士服務；
- vi. 巴士班次乃按照乘客需求而定，以免浪費資源及增加票價調整壓力；及
- vii. 城巴/新巴的服務經常受各種突發事故而引致之路面擠塞影響，導致班次失準，公司於有需要時會調配車輛及調節班次，希望減少對市民的影響。

120. 主席請城巴/新巴代表簡介關於巴士脫班的應變措施。

121. 城巴/新巴袁志偉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根據城巴/新巴 10 月份的營運記錄，突發事故、交通擠塞、車長缺勤、巴士壞車等原因均可導致巴士未能於總站準時開出；及
- ii. 城巴/新巴會臨時調動班次，解決脫班情況，若發現行車時間持續不足，巴士公司便會與運輸署商討修改行車時間表。

122.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

- i. 對城巴/新巴巴士以總站準時開出計算脫班率表示驚訝；
- ii. 認為城巴/新巴在計算脫班率時需要考慮巴士的行車時間；
- iii. 認為 41A 號路線的行車時間不足；及
- iv. 考慮到巴士的脫班數字，認為城巴/新巴的加價申請並不合理。

123. 主席表示，請委員於議程第12項時討論有關巴士脫班的問題，及請委員備悉運輸署及城巴/新巴的書面回覆。

第 12 項：強烈要求運輸署杜絕巴士公司運用“鬼”班次充當正常服務班次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15/2017 號)

124. 主席請委員參閱運輸署及城巴/新巴的書面回覆。

125. 李文龍議員簡介書面問題。他表示未能接受運輸署及城巴/新巴的書面回覆。此外，他譴責巴士公司利用“鬼”班次充當正常服務班次，及對市民未能享有足夠巴士服務表示遺憾。

126. 城巴/新巴袁志偉先生表示，根據2017年11月11日的營運記錄，81號路線由興華邨前往勵德邨的班次因受路面交通情況影響而導致延誤，未能維持15分鐘一班。當日有兩班81號路線巴士同時抵達勵德邨總站，因此作出調節，安排一班巴士由勵德邨總站開出，而另一巴士則前往中途站，接載於北角中途站等待巴士的乘客。原定下午6時由勵德邨總站開出的巴士延遲至下午6時19分開出，而原訂6時15分開出之班次，則調動至由北角開始接載乘客前往興華邨方向。

127.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不同意運輸署在計算脫班率時，未有將“鬼”班次與正常班次分開計算；
- ii. 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於每次會議提供 2 號及 5X 號路線的脫班率資料；
- iii. 指出早前與立法會許智峯議員及運輸署代表會面時，運輸署曾答應安排雙層巴士提供 11 號路線的巴士服務；
- iv. 希望增加 511 號路線的巴士服務，解決乘客的需要；
- v. 希望調整 41A 號路線的中途站位置，及請運輸署檢討該路線的行車時間是否足夠；
- vi. 希望提早 26 號路線於假日頭班車的開出時間；
- vii. 提出檢討 81 號路線的中途站位置，及建議隔 15 或 20 分鐘一班次；及
- viii. 查詢 25A 號路線的服務情況；及
- ix. 查詢灣仔北的交通擠塞情況。

128. 李文龍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不理解為何運輸署容許巴士公司利用“鬼”班次充當正常服務班次；
- ii. 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提供實際的脫班數字；
- iii. 請運輸署解釋只提供脫班率，而未能提供實際脫班數字的原因；及
- iv. 認為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漠視民意，沒有顧及基層市民需於假日上班，需要使用巴士服務。他曾於一年前要求統一 26 號路線假日與平日頭班車的開出時間，但至今仍未收到運輸署或巴士公司的回覆。

129. 運輸署陳志邦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部門透過調查及審閱巴士公司的營運數據，監察巴士服務及了解脫班原因；
- ii. 巴士脫班可由多個不同因素所導致，包括交通擠塞、突發事故、車長不足、車輛故障等；
- iii. 由於每條路線的脫班原因均有所不同，部門需要了解箇中原因，制定合適的改善方案；
- iv. 如脫班原因並非巴士公司能夠控制的範疇，部門會敦促巴士公司採取合適的應變措施，盡可能將脫班導致的延誤減至最少；
- v. 如脫班原因是巴士公司所能控制的範疇(包括車長不

足、車輛故障或車輛不足等)，巴士公司應當致力針對相關原因，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務求能提供穩定的巴士服務。舉例來說，若脫班因車長不足而引起，巴士公司可透過增加人手解決問題；若脫班因持續交通擠塞而引起，部門會與巴士公司檢討行車時間是否足夠，以改善脫班的情況；

- vi. 部門會與巴士公司不時檢視中途站的運作情況，有需要時會作出調整，以配合乘客的需要；
- vii. 有關楊議員就城巴第 11 號線使用雙層巴士的意見，部門於早前的會面提及將與巴士公司研究該路線提供雙層巴士服務的可行性，包括檢視沿途行車路線有否障礙物阻礙雙層巴士的運作，以及行經路段有沒有足夠空間讓雙層巴士轉動等，故此現時有關建議仍處於研究階段；及
- viii. 就新巴 26 號線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提早頭班車開出時間的事宜，部門已與巴士公司作出跟進，巴士公司現正積極考慮可行方案，以適切地配合乘客的需求。

130. 城巴吳健文先生表示，正與運輸署積極研究提早26號線假日頭班車開出時間的方案，以配合乘客的需要。

131. 李文龍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最近兩個月，城巴/新巴已出現超20次的脫班情況；
- ii. 表示於2017年12月8日發現五架26號路線巴士駛入巴士總站後再空車開出，亦未見有26號路線的班次於下午6時開出下山。他當日在下午5時48分開始等車，在下午6時13分才能上車。他亦見到有市民在巴士站等候20分鐘以上，亦未能上車，認為實際班次與原定12至15分鐘一班次不符；
- iii. 詢問巴士公司為何不安排上述五架空車開出，接載市民下山；及
- iv. 詢問運輸署為何不能提交脫班的實際數字。

132. 運輸署陳志邦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巴士運作及服務的穩定性容易受到路面情況及其他外在因素影響。部門會因應每個個案的情況進行調查，並要求巴士公司跟進及改善；及
- ii. 部門會與巴士公司跟進李文龍議員就新巴26號路線於所述日子的運作情況。

133. 鍾嘉敏議員表示，委員希望運輸署能派員記錄未來兩個月的巴士脫班情況，再提交予議會公開討論相關的資料文件。

134. 副主席表示，請運輸署徹查為何於2017年12月8日有五架26號路線巴士駛入巴士總站後再空車開出的原因。

135. 李文龍議員表示，不同意運輸署以個案方式就脫班情況進行調查。

136. 經討論後，在席的11位委員以10票贊成(包括李文龍議員、鍾嘉敏議員、伍婉婷議員、周潔冰博士、李均頤主席、林偉文副主席、吳錦津議員、楊雪盈議員、李碧儀議員及伍國成委員)及1票棄權(鄭其建議員)，通過李文龍議員提出的動議「灣仔區議會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再次強烈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必須提交新巴81、26，城巴41A、11、25A巴士路線每月脫班次數，並盡快解決脫班情況。」。

137. 主席總結討論，請運輸署密切監察巴士的脫班情況，並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在「地區問題行動清單」向委員會匯報巴士脫班的最新情況。此外，主席感謝運輸署及城巴/新巴的代表出席會議。

(運輸署區兆峯先生及城巴/新巴代表於討論束後離席。)

第 13 項：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狀況勘測及修復工程 - 第一階段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13/2017 號)

138.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

馮家煒先生

工程師

陳家賢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工程經理

陳衍光先生

項目工程師

陸奕駿先生

項目工程師

吳靜宜女士

139. 渠務署馮家煒先生及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經理陳衍光先生以投影片介紹灣仔區第一階段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狀況勘測及修復工程。

140.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部門在日常維修渠道時亦會發現當中的問題，詢問為何需要額外聘用顧問公司進行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狀況勘測及修復工程；
- ii. 表示套筒技術有其限制，未必能解決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的問題；及
- iii. 詢問將有多少工程會於晚間進行。

141. 李文龍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部門會於何時進行工程；及
- ii. 希望部門就工程安排先諮詢當區區議員及持分者的意見，減低對市民的不便。

142. 伍婉婷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部門於議會介紹工程計劃，收集委員的意見；
- ii. 希望部門詳細解釋工程技術，以及相關的施工安排；
- iii. 指出灣仔區日間的交通非常繁忙，而晚間亦有很多工程正在進行中。她希望部門在進行工程時能採取足夠的隔音措施、慎重考慮使用重型機器的時間、嚴格監督工友的工作操守，以減低對居民造成的滋擾；
- iv. 文件第113/2017號第3.1段顯示地下渠管主要位於灣仔、銅鑼灣/大坑及跑馬地。她表示，銅鑼灣、大坑及跑馬地均屬灣仔區，因此希望部門在提交文件時，以選區區分渠務工程的位置；及
- v. 指出銅鑼灣出現渠道淤塞的情況，請部門於勘測時檢查渣甸坊、渣甸街及恩平街的渠道。

143. 周潔冰博士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渠道老化引致淤塞、水浸及臭味問題，指出永興街及威菲路道的情況嚴重，詢問為何以上街道未被納入第一階段的名單上；及
- ii. 詢問是次計劃會否提昇渠道的負荷能力；及部門如何制定勘測及修復位置的標準。

144. 李碧儀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狀況勘測及修復工程是否已分階進行、部門是否已開始進行工程、有沒有封路的需要

- 及工程的程序；及
- ii. 希望部門在展開工程前，能先諮詢當區的持分者，以及與他們保持溝通。

145.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表示雖然於 2012 年銅鑼灣山上曾進行渠務工程，不過大雨時大坑浣紗街亦出現水浸情況。她詢問部門為何未有將浣紗街納入工程名單上；
- ii. 詢問部門如何制定勘測及修復位置的標準；並請部門解釋下一階段的行動；及如何處理沙井及相關的交通安排；
- iii. 得悉部分工程位署處於交通黑點附近，詢問政府部門如何處理沙井及相關的交通安排；及
- iv. 詢問希望部門會否可先與持分者溝通，才展開晚間工程。

146. 鍾嘉敏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表示明白部門已盡力作出跟進，但區內渠道淤塞的情況嚴重；
- ii. 關注工程發出的噪音問題；
- iii. 詢問部門如何決定勘測及修復工程的位置、會否處理店舖胡亂駁渠的問題、及會否加大污水渠的容量；及
- iv. 希望部門提供每區的工程時間表。

147. 渠務署馮家煒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部門一直有為渠管進行檢查及維修工作，但不少地區的渠道已使用數十年並出現老化情況，因此需要更多資源處理有關問題，並希望透過計劃及早識別和確定高風險及老化的管道，並加以復修，減少土壤流失及路陷的情況，避免影響交通及環境，保障公眾安全和渠管系統正常運作；
- ii. 部門根據風險評估原則，綜合考慮管道的狀況、使用期、位置及結構等因素，制定先後緩急次序，分階段推展全面的渠管勘查工作；
- iii. 是項工程的第一階段會先處理可即時進行修復的渠管，而其他渠管需更多時間進行詳細研究，才可制定計劃的其他階段，而部門會適時再向議會介紹及進行諮詢；及
- iv. 以身體檢查比喻是項工程，目的是為識別老化或受損耗的管道並安排所需的修復，回復渠管系統正常運作，而加大管道的流量並非是項工程的目的。

148.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陳衍光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計劃於第一階段會先處理較易修復的管道；
- ii. 無開坑式的修復方法是有其限制，至於使用其他方法修復管道的工作將不會安排於計劃的第一階段進行；
- iii. 表示要待聘請承建商後，於工程展開前，工程團隊及承建商會與當區區議員及持份者溝通，在考慮實際的情況後，再制定工程的安排，因此暫時未能向議會提供區內各位置的工程時間表；
- iv. 一般而言，勘測工程需要約4至6小時，而修復工程則需約6至8小時。整個勘測或修復的工序一般會於一至兩日的兩個時段內完成並移除臨時措施；及
- v. 在勘測後若發現有錯駁渠管的情況，駐工地工程團隊會通知相關部門，包括環境保護署和渠務署，作出跟進。

149. 渠務署馮家煒先生表示，計劃現處於諮詢階段，部門稍後會申請撥款及招標，在聘請承建商後按實際情況制定施工計劃，並會就計劃進一步向當區區議員及持分者解釋工程細節及時間表。

150. 主席總結討論，表示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渠務署於灣仔區進行第一階段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狀況勘測及修復工程。此外，主席感謝渠務署及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渠務署及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代表於討論束後離席。)

第 14 項：有關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工程的問題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18/2017 號)

151.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1/中環灣仔繞道

陳大志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董事

李振輝先生

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黃錦強先生

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李巧璇女士

駐工地高級園境師

吳嘉瑤女士

152. 周潔冰博士表示，對區內的空氣質素及工程後路面的修復安排表示關注。她擔心工程完成後，區內車流量會比以往增加。此外，她希望了解在工程完成後，會否紓緩區內的交通。

153. 路政署陳大志先生簡介書面回覆，並有以下回應：

- i. 中環及灣仔繞道是港島北岸的策略性道路，在完成工程後，有望將車輛帶離經常擠塞的地區；
- ii. 完成工程後，4號幹線會變為繞道，因此現時維園一帶的車輛，將可使用繞道前往灣仔及中環；及
- iii. 按周博士早前的要求，部門會向地區管理委員會提交文件。

154. 周潔冰博士有以下意見：

- i. 希望部門能履行承諾，持續監察空氣質素；並要求部門於工程完成後，跟進屈臣道及威菲路道的重鋪安排；
- ii. 建議部門保持與區內持分者的溝通；並希望部門能開放繞道入口上的園景綠化平台，供市民使用；
- iii. 希望部門在「地區問題行動清單」定期向議會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及
- iv. 期望工程完成後，區內交通擠塞的情況能得以紓緩。

155. 主席總結討論，請部門在「地區問題行動清單」定期向議會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此外，主席請委員備悉部門的書面回覆，及感謝路政署及艾奕康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路政署及艾奕康有限公司代表於討論結束後離席。)

(吳錦津議員於下午6時40分離席。)

下次會議日期

156.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2018年2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1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50分結束。

負責人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八年一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正式通過。